

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6日，陆河县河口镇云峰村委会上坝村一在建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23年8月3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查清了事故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河口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

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单位，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1、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结合《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2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工程承揽人）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陆河县河口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在事故发生后，陆河县河口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吸取了事故教训，于2023年12月19日向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巡查力度，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三是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二）陆河县河口镇委镇政府

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在建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于2023年12月22日向陆河县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多措并举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建立住建、执法、消防、派出所等多部门联合的行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扎实、有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二是加大排查力度，全面防范风险。针对辖区在建工地、自建房等重点场所持续开展“地毯式”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做到监督检查不漏一户、不留死角。重点对在建工地、自建房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用电、消防设施、设备操作及高空施工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施工方落实主体责任，在限期完成整改，对到期拒不整改的，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做到隐患“排查一个、消除一个”，发现问题隐患68条，现场整改完成39条，下达整改通知29份，停工整改14处。三是强化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河口镇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开展自建房安全培训会议，重点从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知识进行普及，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能力和责任意识。同时，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坚持隐患整改与宣传引导相结合，加强在建工地、自建房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将建房施工安全深入每家每户，切实提升安全意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基本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有关单位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8·26”事故教训，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评估工作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下来即将开展的县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1月4日